

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送一份给街(镇)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，或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黄建任

身份证 证件号码: 44010619730118151X

委托代理人: 赖红玉

身份证 证件号码: 441323198909154029

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石桥头五巷3号

联系电话: 13316198452

2021 年 5 月 11 日

乙方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邓迪

身份证 证件号码: 430381199410158819

委托代理人:

证件号码:

地址: 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栗江镇栗江村第1村

联系电话: 18926187715

2021 年 5 月 11 日

温馨提示:

1. 租赁当事人须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，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手续。
2. 备案状态查询网址: <http://www.laho.gov.cn/ywpd/fwgl/ztzl/fdczl/>

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

(2016年版)

穗租备2021B/604253488号

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

出租人(甲方): 广州市天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承租人(乙方): 广州新福特敏感电子有限公司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黄埔区开创大道路1街(巷、里)3329号6211房号的房地产(房地产权证号码0550019895)

出租给乙方作办公用途使用，建筑(或使用)面积20平方米，分摊共用建筑面积1平方米。

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、租金情况如下:

租 赁 期 限	月租金额(币种:人民币) 元	
	小 写	大 写
<u>2021</u> 年 <u>5</u> 月 <u>11</u> 日至 <u>2022</u> 年 <u>5</u> 月 <u>12</u> 日	<u>1000.00</u>	<u>壹仟元整</u>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
注: 期限超过20 年的，超过部分无效。

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



防伪二维码

穗租备 2021B1604053488 号

出租房屋地址	黄埔区开创大道3329号整栋(部位:6211)		
出租人	广州市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	
出租人证件	营业执照	出租人证件号码	914401016915254030
出租代理人	赖晓君		
出租代理人证件	身份证	出租代理人证件号码	441323198909154029
承租人	广州新福特敏感电子有限公司		
承租人证件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承租人证件号码	914401167534571013
租赁用途	办公	租赁面积	20.0000平方米
租赁期限		月租金额(币种:人民币)元	
2021-05-11 至 2022-05-12		1000.00	
该合同予以登记备案。			
打印人: 龙启荣	登记备案机关(签章)	审核时间: 2021-06-01 10:32:26	打印时间: 2021-06-01 10:49:14

温馨提示:

- 1.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与按照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的房屋租赁合同备案,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。
- 2.本证明不作为申报住所、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。
- 3.本证明具有时效性,可登录阳光租房专栏(<http://zfcj.gz.gov.cn/ygzf/>)或使用APP扫描二维码进行校验。
- 4.“阳光租房”网页版和移动版,均可发布房源信息、在线网签、办理备案。



Android



IOS